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禹劭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1541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1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80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5月1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54,54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有向相對人借款，但並非從未依約

按時清償本息，抗告人有積極意願與相對人進行協商，相對人已將抗告人所有車輛拖吊走，抗告人並無聲請破產，抗告人希望相對人能暫緩聲請強制執行，先與抗告人進行協商，原裁定猶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依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，然依據前述說明，抗告人所為「先前確有依約清償部分本息，且有意願與相對人進行協商」之主張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，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